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购罚〔2019〕3号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102806785Q

法定代表人：李璞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青年北路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

房山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2019年9月29日对你单位代理采购的“农委所属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渔业养殖用水生态种养循环利用项目”（房财政采[2018]601号）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为。

现查明该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招标文件等证据佐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0月31日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房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